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4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95746182620312001000		省司法厅	省属各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兰州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p> <p>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令597号）第二十七条 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3.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1. 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接收戒毒人员。</p> <p>2. 核对戒毒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健康状况检查表。</p> <p>3. 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不予接收。</p> <p>4. 对接收的戒毒人员的身体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依法处理违禁品。</p> <p>5. 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查收戒毒人员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相关材料。</p> <p>6. 戒毒人员入所后，书面通知其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五日内发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接收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不予接收的；</p> <p>2. 因未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予以接收的；</p> <p>3. 因未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填写入所健康状况检查表、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未依法检查和处理戒毒人员携带物品，未严格查收戒毒人员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期间的相关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五日内未书面通知其家属，造成法律纠纷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